江口县2025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1.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或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8000元整 |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其他** | 1.中标方负责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复合肥料 | 硫酸钾型  25Kg/包，总养分≧40%，N-P2O5-K2O≧22-8-10 | 400 | 吨 |  |